

中共安吉县委组织部保安（保洁）服务协议

甲方：中共安吉县委组织部

乙方：安吉新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为了维护办公区域的正常秩序和卫生整洁，要求乙方派遣服务人员提供保安和保洁服务，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的工作范围、职责、权利和义务

乙方派遣服务人员 2 名（其中保安员 1 名，保洁员 1 名），负责甲方的安全防范和保洁工作。

（一）保安服务的工作范围、职责

1. 乙方必须通过正常途径，严格选拔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过严格培训的合格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乙方保安员必须加强甲方的治安管理，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维护生产、工作、生活的正常秩序，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治安保卫方面的偶发事件。如有案件发生，保安员要保护好现场，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为侦破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对甲方内部发生的偷窃事件，乙方保安员应及时报告甲方保卫干部，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保安员做好配合工作。

3. 乙方保安员必须做好甲方消防、技防设施及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消除隐患，以免甲方遭受重大损失。

4. 全天候做好县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内外设施设备的安全巡视看护值班工作，确保大楼内外安全。

5. 按规定时间做好前后门开、关工作，做好开水房每天开水供应工作。

6.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涉及法律问题，应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保洁服务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1. 保洁服务为日常保洁（包括双休日），并视甲方工作需要随时保洁。

2. 保洁范围：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前后门院，一至三楼走道、卫生间、楼梯、教室、活动室、会议室，一楼大厅，电梯，室内玻璃门窗。

3. 保洁标准：前后门院每天清扫干净，要求无明显垃圾和杂物；走道、楼梯、教室、活动室、会议室每天清扫、拖地和清抹除尘，做到无垃圾、无灰尘、无蛛网；卫生间每天清扫、清洗和除垢，大小便器具、洗手台盆清洁无污垢，卫生间地面、洗手台镜面无污渍、无水渍，垃圾桶无垃圾满溢，洗手液无短缺；一楼大厅、电梯、玻璃门窗每天清扫、抹净，清洁无垃圾、

污渍，瓷砖、电梯、玻璃明亮无灰尘。一至三楼教室、活动室、会议室、过道室内玻璃门窗视情况进行清抹、除尘。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县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无条件接受甲方（包括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的工作要求和安排及监督和管理，爱护各种设施，注意节约用水、用电。大楼内严禁使用不安全的设施设备（如液化气、煤气等）。

2. 乙方对所派驻服务人员进行领导、管理、检查、监督，服务人员若有违法乱纪或工作责任心不强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不得向其派遣的服务人员布置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事项。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派驻服务人员的人事档案资料，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与服务人员确立劳动法律关系，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承担雇主责任。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保安、保洁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二、甲方的职责、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用水、用电，提供值班室办公、住宿等生活必需用房，以便于乙方的作业和值班管理。

2. 若遇到活动室活动人员和老年大学学员及员工有严重不



良卫生习惯，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请求，甲方须帮助教育。

3. 甲方应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乙方服务人员若有违法乱纪或工作责任心不强等情况，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以便改进工作和及时处理问题。甲方不得向乙方服务人员布置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事项。

4. 保安值班室桌椅、电话等必需办公用具由甲方提供。甲方还应向乙方执勤保安员提供职工名册、治安保卫制度、重要建筑及设施分布示意图等。

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保安员处理在执勤期间发生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6. 甲方有权要求对履行工作职责不力的服务人员提出更换。

三、服务期间及服务费用的结算

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止，期满自行终止。双方如需续签，则提前办理续签手续。

2. 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壹佰伍拾叁元整(¥19153)。其中：保安员工资每月3850元(计11550元)、保洁员工资每月2100元(计6300元)，由本公司按月发放，保洁工具、清洁用品和劳保用品，由乙方保洁员自行购买。

3. 服务费一次性支付，于本协议签订后支付给乙方。

4. 乙方按“营改增”保安、保洁服务业差额征税办法，提

供除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外，差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四、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必须自觉地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由于其它原因一方要求中途中止（终止）协议的，须提前一个月与对方办好中止（终止）协议手续。

2. 甲方如逾期未能支付服务费，可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撤回服务人员，但仍有权向甲方追讨所欠服务费和追索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壹千元整。

3. 乙方不得擅自撤回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违约损失，违约金为人民币壹千元整。

4. 违约方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还应承担违约赔偿金。

5. 由于一方违约，另一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法院受理费、送达费、诉讼代理费）。

五、其它事项

1. 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为维护甲方利益或由于甲方设备事故等原因引起的工伤和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根据国家劳动法规和有关规定或劳动仲裁决定和法院判决负责处理善后，甲方予以配合，所需经济费用在保险赔偿不足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遇到国家政策性工资等重大调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未明确事项，以附件形式另行约定，附件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灵芝西路1号行政

中心839办公室

电话：0572-5123839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安吉县（县城）

昌硕东路708号

电话：0572-5026110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安吉支行

帐号：811262908000811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31日